

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课程与评价考试

机构宣传推广承诺书

为规范组织和实施“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考试评价项目”的市场推广、宣传和服务工作，更好地落实项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正确使用培训机构名称、培训项目以及相关标识，未经审核，针对本项目的宣传图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招生简章、宣传单单页、网站、公众号、报纸、电视、海报、各自媒体平台等），我单位不对外发布。

2、不以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、“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”或“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”的名义对外开展招生宣传，不以上述机构的授权单位、合作单位等虚假名义对外宣传，只以我单位法定名称进行招生宣传。

3、不虚构“直出、包过、不过退费、包就业、包年薪、保过、不用考试、不用听课、给钱就发证、可以挂靠、保障就业、享国家培训补贴、积分落户”等言词或类似言语违规招生宣传。

4、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，学员自愿申请预约评价考试。评价考试通过者，获得由人社部遴选指定的评价机构颁发的《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-专业技术等级证书》。享受国家相应政策保障：①相应学时记入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，当年度全国有效②取得高级证书的，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；取得中级、初级证书的，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、初级职称认定范围③其它的人才政策保障。

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已详细阅读并周知全体员工学习牢记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____年__月__日